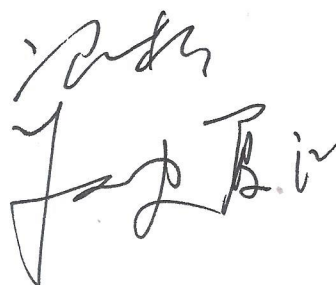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要加强相关人员对政策规则的学习，确保对各项规定理解、执行到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